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的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在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5.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财政部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在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且公司于 2017 年度无终止经营的项目和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